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北广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号），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5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890,717.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0-2号《验证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

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将 4.5 亿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159,449.1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20.6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5 亿元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戈 马家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